

中央機關及地方政府設置廉政會報作業要點

第四點修正對照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<p>四、本會報應置委員七人以上，由下列人員派（聘）兼之：</p> <p>（一）本機關一級單位主管、<u>機關首長指派之代表</u>或所屬一級機關首長。</p> <p>（二）專家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一人以上。</p> <p><u>前項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百分之四十。</u></p>	<p>四、本會報應置委員七人以上，由下列人員派（聘）兼之：</p> <p>（一）本機關一級單位主管或所屬一級機關首長。</p> <p>（二）專家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一人以上。</p>	<p>一、為落實性別比例政策，同時考量機關一級單位主管或有皆為同一性別之可能，爰擴大委員組成來源，增列機關首長指派之代表得派兼委員，修訂第一項第一款。</p> <p>二、為衡平全體委員性別比例，以使不同性別充分且平等參與國家決策，爰增訂第二項。</p>